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运人社职字〔2026〕33号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全市2026年度党校系统教师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运人社职字〔2026〕16号）文件精神，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着力完善党校系统人才职称评价标准，进一步健全科学精准的人才评价体系，现就2026年度全市党校系统教师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6年度运城市党校系统教师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由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统筹管理、开展指导，具

体评审组织实施工作由运城市党校系统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承担。

二、评审范围

全市党校系统的教师，现在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从事专业与申报专业一致，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并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在申报评审范围:

（一）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人员);

（二）退休人员;

（三）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影响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四）受到党纪处分且在受处分影响期的中共党员。

三、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政治思想品德及业务能力要求

凡申报党校系统教师系列中、初级职称的人员，必须具有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治学严谨，学风端正，遵纪守法，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同时必须符合规定的申报条件。

2.学历要求

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具备大学本科及

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关于学历、学位认可，以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学历学位审查、登记证实的或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网站查验证实的学历、学位为准。

对近年来取得的成人教育专业学历，须与本人实际从事技术工作的专业相同或相近，否则，不能作为参评相应任职资格的有效学历。

学历学位取得时间须为当年申报材料收审截止日之前。

3. 任职年限

（1）申报讲师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助理讲师）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2）申报助教（助理讲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关于担任现职（聘用）年限的计算，根据国家和我省专业技术职务聘用的有关规定，自占用本单位空缺岗位职数聘用相应职务之实际时间算起，年度考核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实算至申报当年年底。具体计算是：以 2026 年申报为例，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聘用的到今年按 4 年聘用期满计算，2023 年 1 月聘用的不得按 4 年聘期计算。

4. 学术道德要求

求真务实，学风端正。在学术研究中，不得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不得有伪造或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一稿多投等行为。对存在上述学术不端行为者，按我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5.考核要求

参加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不合格或不确定等次的，不作为任职年限累计计算时间。申报当年上一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6.申请转评党校系统教师系列职称

非党校教师系列职称，因岗位变动从事党校教师系列工作满一年且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经单位考核能胜任现岗位工作，可转评同级党校教师系列职称。按规定转评现岗位同级职称后，方可申报上一级职称。转评人员应当依照党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进行申报。同级职称任职时间连续计算，业绩成果继续使用。

（二）具体量化条件（业绩成果取得时间须为当年申报材料收审截止日之前）

1.申报讲师:

（1）教学工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或从事本专业工作以来，须完成本单位规定的年度教学工作量。

（2）科研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或从事本专业工作以来，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①，同时具备②③④⑤任意一条：

①至少发表地（市）级论文2篇或省级论文1篇。一般学术性期刊、报刊发表的专业论文字数不少于2000字；在《运城日报》发表的论文，字数不少于1000字，少于1000字可按地（市）级二分之一折算；在《山西党校报》发表的论文，字数不少于1500字，少于1500字可按省级二分之一折算或地（市）级1篇计算。

②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的著作、教材、教参，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5000字。

③在市级党校参与并完成决策咨询报告、研究报告等智库成果有1篇被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签批，或在县级党校参与并完成决策咨询报告、研究报告等智库成果有1篇被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签批。

④参与并完成市级以上课题1项（排名前三名）。

⑤获市级以上优秀科研成果奖1项，或全市党校系统优秀科研成果奖以上奖项。

对在教学工作中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可按下列条件申报讲师：

（1）教学工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或从事本专业工作以来，主体班年度平均授课

量不低于本单位相同职称层级人员主体班平均授课量。

（2）教学、科研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或从事本专业工作以来，教学、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

①至少发表地（市）级以上论文1篇或答辩论文（代表作）1篇。字数不少于2000字。

②获得如下奖项任意一项：入选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学经验交流会优秀教学研究成果及以上奖项；荣获省级及以上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精品课程奖；入选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推荐目录；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学经验交流会优秀教学研究成果优秀奖及以上奖项或全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赛讲三等奖及以上奖项；获市委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教学效果考评优秀奖1次以上或者获县（市、区）委党校主体班教学效果考评优秀奖1次以上。

2.申报助教（助理讲师）:

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年度教学科研工作量。

四、申报程序

（一）规范申报审核流程

严格执行逐级申报与审核管理制度，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不受用人单位岗位数量限制，只要符合评审条件即可依规申报。各县（市、区）及相关单位需统一组织申报工作，不受理个人单独申报，报送材料时必须同步提交正式推荐函。推荐函

需明确载明以下内容：一是推荐过程是否严格按规定完成公示程序；二是被推荐人是否完全符合申报条件，提交的各类材料、证件是否真实有效；三是单位材料审核责任人需在推荐函上签名，明确审核意见、标注审核日期，并加盖审核推荐单位公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评委会办事机构，将依据职称管理权限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重点核查申报人填报内容、业绩成果及相关证件、证书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二）强化民主评议与公示

用人单位需按规定组建职称申报评议组，成员构成应兼顾广泛性与专业性，涵盖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及人事、群众代表、教学、科研、培训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评议组需履行双重审核职责，一方面严格核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另一方面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履职能力及实际业绩贡献进行全面综合评议。用人单位需结合评议组意见出具正式鉴定意见，严格遵循公开、民主、平等、择优的原则开展推荐工作。同时，用人单位必须在内部对评审标准条件、个人申报材料、单位鉴定意见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主动接受内部监督。

（三）严肃申报纪律约束

全面推行职称申报“双承诺制”，申报人员及其所在单位需在评审表对应栏目中，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作出书面承诺，并严格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完成审

核确认。若申报人员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及学术成果，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评审资格等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当年评审资格或已取得的职称，同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若推荐单位未按规定程序和条件开展推荐工作、审核把关不严，违规推荐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评审规则及要求

（一）参加统一测试

测试职称评审流程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参与本次职称申报的人员，均需参加专业理论知识测试及党校应知应会知识考核。

（二）准备匿名答辩（申报讲师者适用）

凡申报讲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严格遵照要求参与匿名答辩。提交的申报论文中，涉及个人身份、所在单位及所属部门的具体信息，需统一采用“本人”“本单位”“本部门”等模糊化表述，禁止出现可直接识别个人身份的具体内容。答辩环节将重点围绕申报人员本专业基本知识及申报论文核心内容展开。

（三）材料真实合规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对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全程监督管理，对接收的申报材料按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若

抽查发现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或存在违规情形，将直接取消本次申报资格。

六、报送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由各县（市、区）人社局或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运城市党校系统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二）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报送《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一式3份，评审表格必须填写完整，须胶封后上报。相关表格登录运城市人民政府网站后进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便民服务——下载专区板块下载；评审表中“工作（聘用）单位鉴定意见”栏由所在单位填写，并由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主管部门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意见”由主管部门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填写，并由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县（区、市）人社局审核意见”栏由县（市、区）人社局审核，经办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报运城市党校系统中初级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收审。

（三）评审条件所要求的论文，均须是任现职期间或从事本专业工作以来独立或以排名第一的资格合作完成。发表于报纸的论文，必须刊载于该报的学术理论研究类版面，其他版面的文章不能作为参评论文。决策咨询类成果获得领导签批的，须提供批示复印件。未经所在单位审核报送而完成的决策咨询报告、研究报告等智库成果不按科研成果条件计算。

（四）凡申报时提供的学术刊物和学术著作，都要在互联网的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清华同方、中国知网等国内主流数据库网站上进行检索、验证。申报者在上报评审材料时须将学术刊物、著作与网上检索页一同附上，并加盖单位人事（职称）印章。未经互联网上检索、验证的论文和著作不得在评审条件规定量化业绩内计算，只能作为参考条件。

（五）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需报送在党校系统讲授课的教学资料。

（六）按照任职年限规定要求，提供本人所需年限的年度考核登记表。

（七）本人转正定级表、最近一次《工资调整审批表》原件与复印件。

（八）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须报验本人的学历证书、任现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聘用合同）、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原件复印件。以上复印件用A4纸张装订成册。

（九）评审表中任现职后的教学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的统计时间，截止2026年8月31日，并经由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加盖公章。

（十）专业技术职务综合考评表一式11份（用A3纸张打印）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十一）报送材料的同时交一寸红底免冠照片1张（办理

资格证书使用）装入信封，信封上注明姓名、出生年月、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参评职称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

（十二）报送材料时间截止到2026年10月30日，过期不候。

（十三）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考试、评审时间另行通知。

（十四）本《安排意见》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现行职称政策规定办理。

联系电话：0359-2097810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9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9月7日印发